

自治性組織社團印鑑管理辦法 法規參考

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公版：

為落實學生自治，學校應協助學生會設置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，存放如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、繳交之系學會會費、各項補助經費、贊助收入、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，以及其他收入等經費；另專用帳戶存簿與印鑑亦應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責人員保管，以維持其財務運作獨立。

帳簿印鑑保管之法規訂定參考：

專用帳戶存簿由當屆財務部長本人保管，印鑑由當屆會長本人保管。每年交接任職時需將專用帳戶存簿與印鑑進行交接時，得向指導老師請求擔任公證監交。